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運動場館109年第1次執行長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臺北體育館右側）2樓會議室

主席：李局長再立

紀錄：劉宜庭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 一、為配合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預計今(109)年起認用新北市及桃園市之樹木修剪證照，爾後各運動場館進行樹木修剪時，除該處核發之證照者可執行外，亦可採納新北市及桃園市核發之證照者執行。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停車場皆應依規開立發票，倘民眾離場時無法索取發票，亦請各運動中心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請配合辦理。

- 三、為增加粉絲專頁之安全性，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提升專頁資安管理；另倘有相關資安問題，亦請通報本局。

主席裁示：請配合辦理。

- 四、本局訂於109年3月上旬起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單位實施本年度本市公私立游泳池及健身中心衛生安全管理聯合檢查，請各運動場館依自主管理檢查表先行檢視，並盡早改善缺失，以維民眾安全及消費權益。

主席裁示：請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 一、請本局運動設施科進行永春都更捐贈公益設施運動健身器材設備需求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建議移除心肺訓練機(交叉機)1臺及划船機2臺，並增加採購電動跑步機、身體組成分析儀，供民眾使用。

二、請業務科進行新北運動聚點及桃園、蘆竹運動中心參訪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請南港運動中心進行108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請納入下次執行長會議報告。

四、請木柵及玉成公園游泳池進行108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請納入下次執行長會議報告。

五、各運動場館108年12月份及109年1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機制，及本市各區運動中心、網球中心單一陳情處理流程與陳情案件歸責認定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有關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修正如附件。

(二)本案核定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為因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請各運動場館自109年3月1日起配合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1. 各運動場館應進行動線管制，並確實執行場域消毒作業，以完善因應相關疫情。

2. 進場民眾應測量體溫，如有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超過38度，責請民眾返家休息。

(二)相關防疫工具，如：體溫計、口罩、酒精等耗材及人事成本，本局原則同意納入109年公益行銷費用列計，惟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閱。

(三)為降低疫情對各營運廠商之營運衝擊，各營運廠商得申請調整營運期間，惟相關申請方式及計算基準，請業務科另案發文通知。

(四)各運動場館目前各空間皆持續正常運作，惟各游泳池倘有營運或執行上困難，有調整營運時間之相關需求，請預先報局同意；另倘民眾因疫情申請退費，建議不收手續費，共體時艱。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